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謝志宏

電話：886-2-89956666分機889

傳真：886-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erichsieh@osha.gov.tw

80253

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06號19樓之4

受文者：三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040001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領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防爆電器驗證文件者，
是否免經檢定機構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一案，復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104年1月15日三左高字第1040115001號函。
- 二、關於所詢領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防爆電器驗證文件之防
爆電氣設備，是否符合本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99年12月
27日勞安2字第0990146700號公告認可之機構實施型式認證
合格之合格品乙節，查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7條第3項及「
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」第4條第2項明定，自
104年1月1日起，防爆電氣設備之防爆燈具、防爆電動機及
防爆開關箱，須經本部認可之檢定機構依IEC 60079或IEC
61241系列標準或與其等同之CNS 3376或CNS 15591系列標準
實施型式檢定合格；前述三項品目產品以外之防爆電氣設備，
得採國內外認證組織認證之產品驗證機構核發符合IEC
60079或IEC 61241系列標準之產品驗證合格證明為佐證；製
造者或輸入者據以至本署指定網站辦理安全資訊申報登錄，

並張貼安全標示，始能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。本案所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防爆電器驗證文件，如非依據與IEC 60079系列標準等同之CNS 3376系列標準實施測試合格者，尚不符前開規定。

正本：三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本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職業安全組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